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台灣人壽安心守護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附約

主要給付項目：
1.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2.特別病房保險金
3.住院手術慰問金
4.出院後療養保險金

中華民國97年8月4日
97大商發字第08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
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
依113年6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本保險無提供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於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網站上(service@taiwanlife.com)，並於本公司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台灣人壽安心守護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要保人之申請，附加於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訂定之。

本附約之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約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一、「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二、「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三、「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四、「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

第三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傷害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四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附約的保險期間，以主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五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契約另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從其約定。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欠繳保險費。

第七條　【附約的續保】

若保險期間屆滿日的兩週前，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均未以書面作不續保的通知，且要保人按第八條之約定繳交保險費者，則本附約視為續保。但主契約未續保時，本附約不得續保。
續保之始期以原附約屆滿日的日時為準。

第八條　【續保後保險費的繳付】

要保人非以金融機構轉帳或信用卡轉帳繳納續保年度保險費者，應於續保之始日起七日內向本公司繳納該續保年度的保險費，逾七日仍未繳納者，視為不續保。如被保險人在前述七日內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欠繳保險費。
要保人以金融機構轉帳或信用卡轉帳繳納續保年度保險費者，則應於其與本公司間之轉帳約定所規定之期限內向本公司繳付該續保年度的保險費，逾期未繳付者，視為不續保。如被保險人在前述繳費期限內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欠繳保險費。
續保之保險費應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計算之。

第九條　【各項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給付下列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住院治療時，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乘保險單面頁所載之「意外傷害每日住院給付金額」給付「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但每次意外傷害事故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附表一所列骨折別所定日數，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附表一所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意外傷害每日住院給付金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二、特別病房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進加護病房或重大燒燙傷病房者，本公司除依前款約定給付「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外，並另就其入住加護病房或重大燒燙傷病房日數乘保險單面頁所載之「意外傷害每日住院給付金額」的兩倍給付。但每次意外傷害事故給付日數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三、住院手術慰問金

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經醫師診斷必須且確實進行手術治療者，本公司按保險單面頁所載之「意外傷害每日住院給付金額」的三倍給付住院手術慰問金，每次意外傷害事故最高給付一次。

四、出院後療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出院後，本公司另就其住院日數乘以保險單面頁所載之「意外傷害每日住院給付金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出院後療養保險金」。但每次意外傷害事故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第十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十一條【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十二條【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三條【附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主契約終止時，除要保人要求附約同時中止外，本附約效力持續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即行終止。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主契約因遭強制執行終止，如要保人繼續繳交本附約保險費，本公司仍負本附約之保險責任，本附約不因此而終止，不適用第三項約定。

第十四條【年齡的計算】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第十五條【職業變更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數比例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第十六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七條【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八條【受益人】

本附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主契約身故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條【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一條【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鼻骨、眶骨〈含顴骨〉	14天
2掌骨、指骨	14天
3蹠骨、趾骨	14天
4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天
5肋骨	20天
6鎖骨	28天
7橈骨或尺骨	28天
8膝蓋骨	28天
9肩胛骨	34天
10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天
11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天
12頭蓋骨	50天
13臂骨	40天
14橈骨與尺骨	40天
15腕骨（一手或雙手）	40天
16脛骨或腓骨	40天
17踝骨（一足或雙足）	40天
18股骨	50天
19脛骨及腓骨	50天
20大腿骨頸	60天